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公司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审阅、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补充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调整，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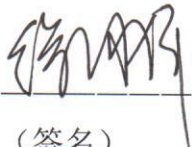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补充资产评估报告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上述报告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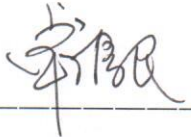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徐国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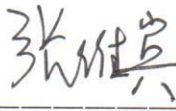
(签名)

卓福民



(签名)

张维宾



(签名)

2017年8月22日